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傅建华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42号)、《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傅建华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424号),分别核准傅建华先生、傅建华先生和傅建华先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傅建华先生、傅建华先生和圣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编号:2014-0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编号:2014-0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1日在宁波波音大酒店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8名,实到16名,李晓勇董事任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傅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议案全文已于2014年10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议程如下:(一)审议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增补傅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确定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不超过0.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数据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期限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固定期限。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受偿顺序列于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受偿顺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股息率和固定股息两个部分,其中基准股息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的股息率或固定股息率加上一个百分点(即股息率或固定股息率+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基准股息率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固定溢价率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和发行时的股息率平均值,最终确定后,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股息率确定后,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股息率调整后的股息率加固定溢价率所确定的股息率得出。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股利的方式

(1)在确保本息足额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利润报表可供分配的可分配利润优先考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特别挂钩,也不按评级变化而调整。

(2)在满足上述第一项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的宣派和支付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在上述规则下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3)如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后,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10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个付息日为每年1月1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月,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息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股息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五)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固定期限。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强制转换条款

在每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以约定方式计算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5年)以孰低的原则确定。

在每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以约定方式计算的票面股息率,在每个计息周期内(5年)以孰低的原则确定。

在每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以约定方式计算的票